

向“智”求质 向“新”寻变 向“制”谋势

——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新华社记者 赵东辉 梁晓飞 王劲玉

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要求山西通过综合改革试点，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

5年间，在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山西以改革创新驱动为牵引，积极抢占新赛道，主动布局新业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山西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跃升至54%，风光新能源装机成倍增长，新能源汽车、氢能等产业链质效提升，低碳转型催生全新发展机遇。

向“智”求质 端牢能源饭碗

500多米深的煤矿井下，巨大的采煤机缓缓移动，矿工手持遥控器就能指挥采煤……4年前，潞安化工集团旗下的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率先开通了我国首个煤矿井下5G网络，煤矿开采越来越有科技范儿。

“随着5G入井，智能化采掘、AI无人巡检、AI分析预警等应用越来越多，井下采掘作业等危险岗位累计减少300多人。”新元公司5G+智能化矿井建设办公室主任冀杰说，使用智能设备后，采煤工效大幅提升，生产能耗也降低了，智能化建设的好处日益显现。

这是山西煤矿加快步入智能时代，提升兜底保障能力的一个缩影。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是山西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任务。试点启动以来，山西在煤矿智能化领域积极探路，率先实施智能煤矿地方标准，推动煤矿因地制宜加快智能化改造。

山西省能源局数据显示，目前山西已建成118座智能化煤矿，全省一半以上的煤炭产能实现智能化开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八成以上。

伴随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速，新的产业形态随之涌现。华为煤矿军团全球总部落户山西太原，众多智能化厂商在山西投产研发制造，共同推动煤矿智能化产业集群化、链条式发展。

今年3月，山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负责运维的山西晋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辉说，这是我国首个煤炭行业专属的智能化赋能平台，平台储备了400多座煤矿的海量数据，通过大模型训练，能够帮助入驻平台的企业降低技术研发门槛，加快开发智能化产品。

山西也是全国电力外送基地，承担着向北京、河北、江苏、湖北等地外送电力的任务。紧抓能源转型窗口期，山西持续增强电网输电能力和新能源汇集能力，提升晋电外送的“含绿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数据显示，试点启动时，山西风光新能源装机刚刚突破2000万千瓦。经过5年快速发展，到今年4月底，山西新能源装机已超过52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绿电外送规模全国第一。

今年山西进一步提出要高起点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全力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电力系统，科学提升非常规天然气的智能化采气水平，大力发展智慧绿电，加速推动能源转型。

向“新”寻变 抢抓低碳机遇

对于山西来说，低碳发展既是迫在眉睫的转型压力，也是实现弯道超车的难得机遇。

5月底，一队氢燃料电池重卡安全抵达天津港货场，卸货后再从天津港装货物运回山西。山西鹏飞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郑鹏说，从山西省孝义市往返天津港，发运里程1500多公里，沿途使用三个加氢站补能，这是氢能重卡首次在中远距离实现纯商业运营。

在新能源这片新兴“蓝海”中，一场绿色运输革命正在悄然发生。在山西临汾，一家中小企业嗅得商机，为柴油工程车提供“油改电”业务，预计今年可创造产值3亿元；在山西晋中，一辆辆甲醇重卡奔向全国，绘制出一张千亿级的甲醇经济产业蓝图。

随着新能源产业纷纷落地，“新能源+”的聚合效应正在显现。

在山西大同，“输煤炭、输电力”正在向“输算力、输服务”转变。凭借凉爽的气候、充足的能源供给、较高的绿电占比，大同市积极推动数据中心、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了秦准大数据、中联数据等一批头部企业集聚，去年大同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已突破100亿元。

中联数据集团副总裁马超说，算力和大数据产业竞争的最终基点是能源，包括新能源。他们5年前就决定将中国目前单体最大的数据中心园区集群之一——中联绿色云谷产业基地，建设在距离北京最近的新能源基地大同。“去年算力中心用电量10.6亿度，今年预计超过20亿度。”马超说。

低碳转型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随着机器的轰鸣声，一车车生活垃圾经过分拣后被送入粉碎机，与人畜禽粪污按照比例混合搅拌、发酵腐熟后成为有机肥料。长治市上党区李坊村是远近闻名的低碳村，“垃圾还

田”是村民减少农业活动碳排放的重要一环。

“通过农村垃圾综合处理、秸秆生物质锅炉供热、屋顶光伏发电、农村用能实现‘内循环’。”负责运营李坊村近零碳社区项目的山西易通环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保明说。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赵江燕说，目前山西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城乡清洁取暖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11个城市建成区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累计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36万台，是2020年的3倍以上。

向“制”谋势 释放发展动能

改革是破解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痛点”的关键一招。试点启动以来，山西推出一系列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推动多个能源领域改革实现破题。

随着新能源快速发展，新能源消纳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面临的挑战更加突出，新能源与传统火电机组加强优势互补势在必行。为此，山西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促进电力供需平衡。

去年12月22日，经过了连续33个月的试运行，山西率先在全国实现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现货市场供需反应灵敏，每天每15分钟竞价形成一次电价，分时价格最高达到1.5元/千瓦时，最低为零电价，可有效激励火电、燃气机组顶峰发电，引导电力用户错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

“过去是标杆电价，吃不饱也饿不死；现在谁家便宜用谁家，大家都在一个平台上竞争，把成本降下来才是硬道理。”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鑫说。

山西省能源局电力处副处长常伟说，电力现货市场启动后，全网发电成本有效降低，大容量低成本机组去年较全省平均多发电794小时，降低电力供应总成本约3.8亿元。

除了煤炭，山西还蕴藏着极为丰富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过去由于煤层气勘探投入标准不高等政策性原因，煤层气产量一度增长缓慢。近年来，山西试点煤层气体制改革，建立矿业权退出机制，试点煤层气、致密砂岩气、页岩气“三气”共采，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去年，山西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145.9亿立方米，较2019年增加1倍多。

推动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全国重要能源交易市场、打造世界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等一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山西加紧推进。从传统能源大省到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三晋大地动能澎湃、绿意盎然。

新华社太原6月6日电

5月中旬开始，备受关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开启发售，受到市场欢迎。其中，机构投资者为购买主力，部分银行也开放对个人投资者的销售渠道。专家表示，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陆续发行，将有力推动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超长期特别国债已完成两期发行

5月17日，400亿元首期3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亮相，完成招标发行，市场认购热情高涨。首期债券发行，开启了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序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服务专项需求、资金使用针对性强，能够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同时，还能丰富金融市场投资品种，改善国债期限结构，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对于国债来说，机构投资者购买最多，是最重要的投资群体。

继30年期特别国债首发后，5月24日20年期特别国债顺利首发。50年期特别国债则将于6月14日首发。

据了解，近期，四川、海南、天津、湖南、青海等多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相关工作。其中，四川提出，要全力争取第一批项目获得最大支持，抓紧做好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确保按各批次要求如期开工。

部分银行开放对个人投资者销售渠道

在发行方式上，今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全部面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公开招标发行。个人投资者不能通过发行系统直接参与招标采购，但可以在交易所市场或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开通账户购买和交易。

记者了解到，在招标发行之后，部分银行根据市场需求，向个人投资者销售了一定额度的超长期特别国债。

浙商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5月20日和5月27日，该行分别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了3000万元30年期和1.8亿元20年期特别国债，购买方式为手机App或者柜面购买，当日很快售罄。

5月27日，张先生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6万元2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他说，超长期特别国债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每半年付息一次，比较符合自己的资产配置需求。

5月20日和5月27日，招商银行也面向个人投资者分别销售了约4亿元30年期和约5.5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陆续发行，市场表现如何

新华社记者 姚均芳 张千千 李延霞

20年期特别国债。招行工作人员介绍，在提供柜面和网上银行渠道基础上，第二次增加了手机App购买渠道，客户需求显著提升，20分钟内即售罄。

招行工作人员介绍，该行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是否适合购买超长期特别国债，目前对风险评级A3及以上的客户开放购买，暂不支持未成年客户购买。从前两期发行情况看，个人客户需求有需求，后续将持续开展超长期特别国债销售，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浙商银行也表示，计划6月11日销售30年期特别国债续发，6月17日销售50年期特别国债首发。

交易所市场方面，5月22日和5月29日，30年和2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30年期特别国债上市首日价格波动明显，后续价格回调至首日开盘价附近。其他时段价格走势相对平稳。

值得注意的是，与储蓄式国债不同，超长期特别国债属于记账式国债，可以上市交易，交易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波动。因此，不以持有到期而以交易获利为目的的记账式国债个人投资者应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从已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看，主要投资者依然是机构。”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说，超长期特别国债有本息收入，也有投资损益。个人投资者购买需要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谨慎投资。

加快推动落地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陆续发行，其投向的重大项目也在积极储备和准备中。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此前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第一批项目下达准备，梳理出一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要求、可立即下达投资的重大项目，待国债资金到位后即可加快建设。从今年2月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组织各地方各相关部门，梳理储备今年能开工建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表示，考虑到债券发行到投资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时间周期，预计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今年三季度后半段及四季度。

发债“日程表”显示，今年20年、30年和5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将分别发行7期、12期、3期，发行时间自5月中旬持续至11月中旬，发行节奏较为平稳。

“超长期特别国债陆续发行，将为长期项目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提供有力支持，对总需求的正向影响有望逐步显现，为经济回升向好持续增添动力。”赵伟说。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办事指南

(接上期)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职工本人身份证;
-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亲属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 3.《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 4.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近一年内/第一次申请可提供近6个月)的显示余额的还款明细单)。

提取时间及额度:

贷款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可以提取一次,提取额不超过当期还款余额,累计提取额不超过贷款本息合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 1.首次申请办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同一笔贷款的,只需携带显示贷款余额的还款明细原件即可;
-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各个网点(或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 3.职工本人及配偶有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能提取;
-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 5.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转入商业银行还款账户(若职工借款银行不是工、农、中、建、交、晋商银行,可转入本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办理流程:

-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申请;
-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商业银行还款账户,若职工借款银行不是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可转入本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支付房租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职工本人身份证,已婚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 2.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额度:

- 1.年度家庭公积金租房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 24000元;
- 2.响应国家号召生育多孩的家庭,可在最高提取额的基础上上浮50%;
- 3.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做担保的缴存职工,担保解除后,如职工无房,可申请一次性补提担保期间未提的住房公积金;
- 4.家庭遇拆迁、国家占地等特殊情况下无住房的,可申请一次提取2年的租金额度。
- 5.提高租房提取频次,职工可按月或按季提取,年内累计提取额不超过以上条款的上限。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 1.上述办理要件身份证携带原件,已婚的需携带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或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 3.职工本人及配偶有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申请;
-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本人银行卡中。

贷款业务

购买商品(保障性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3.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单身声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 5.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及首付款凭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6.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 1.异地(省外)公积金贷款,提供《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及近两年的缴存明细,半年的工资流水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所有证明

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 3.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售房单位账户。
- 4.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的45万元提高至80万元。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公积金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3.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声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 5.契税发票原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
- 6.卖方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或户口簿)及过户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7.卖方的收款银行卡及借款申请人的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 8.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受理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2份。

温馨提示: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个人账户。

- 3.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的45万元提高至80万元。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买卖双方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

公积金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并核定;
- 3.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 4.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审核、审批;
- 5.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6.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7.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3.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声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 5.《商品房买卖合同》、《商业性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6.商业性住房贷款余额证明及申请转贷日前的还款明细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7.贷款查询函(借款申请人商业贷款银行开户银行、对账单);
- 8.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3.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声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 5.《商品房买卖合同》、《商业性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6.商业性住房贷款余额证明及申请转贷日前的还款明细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7.贷款查询函(借款申请人商业贷款银行开户银行、对账单);
- 8.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搬迁安置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3.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声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 5.《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概预算、《施工合同》和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大修住房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主管部门允许大修的证明、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工程概预算和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6.抵押物或保证人证明材料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 7.借款申请人收款银行卡及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贷款合作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业务咨询电话:

中心服务热线:0349-12329

市中心业务大厅(政务大厅):6880208

中国建设银行朔州市分行服务网点:2229914

晋商银行朔州市分行服务网点:5629002

农业银行朔州城区分行服务网点:8800188

平遥经办机构:2053437

平鲁区管理处:6074365

山阴县管理处:7070365

怀仁市管理处:3027365

应县管理处:5024365

右玉县管理处:1328369236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www.zf65.com.cn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搬迁安置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到场面签;
- 2.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提出贷款申请;
-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处)受理、审核、审批;
-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公积金中心及贷款受托银行留存档案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搬迁安置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